

ICS 71.040.10
CCS N 53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2519—2021

代替 GB/T 12519—2010

分析仪器通用技术条件

General specification of analytical instruments

2021-10-11 发布

2022-05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 GB/T 12519—2010《分析仪器通用技术条件》。与 GB/T 12519—2010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增加了仪器分类和命名的具体内容(见第 4 章,2010 年版的第 4 章)；
- b) 仪器性能特性要求中增加了 GB/T 34042(见 5.4,2010 年版的 5.4)；
- c) 仪器安全性采用 GB/T 34065—2017(见 5.6,2010 年版的 5.6)；
- d) 增加了电磁兼容性的要求和试验方法的参考标准(见 6.9,2010 年版的 6.9)；
- e) 检验规则采用 GB/T 25472(见第 7 章,2010 年版的第 7 章)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文件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24)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、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兴市晶科光学仪器有限公司、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研究院、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棱光技术有限公司、西克麦哈克(北京)仪器有限公司、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州市标准化院、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、上海华之光谱仪器有限公司、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霍普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、北京北分麦哈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、重庆川仪分析仪器有限公司、依利特(苏州)分析仪器有限公司、常州金分仪器有限公司、上海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、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、苏州市计量检测研究院、济宁市计量测试所、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、山东恒量测试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马雅娟、金春法、欧仕明、丁海铭、周加才、黄慰、方培基、李洪杰、王春苗、赵海波、陈建钢、荣继武、朱卫东、王志宏、宋志华、黄云彪、张学云、徐烁平、丁敏、郑清林、陈海、孙文、卢铁林、张桂玲、杨玺、岳宗龙。

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1990 年首次发布为 GB/T 12519—1990,2010 年第一次修订；
-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。